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220011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8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辦法」一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

承辦人：呂岱霖

電話：87329686#29756

傳真：87329790

電子信箱：fbm_a10209@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修訂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辦法」一份，於110年7月15日起實施辦理，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訂該規定第二條第三款（三）入殮（出殯）之「第二殯儀館真愛1室」內容如下：

（一）上午11時前，不提供1小時訂租：每日上午7時起，可申請2小時「出殯」。

（二）上午11時起，照常提供1小時訂租：每日上午11時起，開放申請1小時「入殮」，1次最多可申請2小時。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 淮 達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辦法

一、使用場地

- (一) 助唸：第一殯儀館真愛 1、5 室；第二殯儀館真愛 4、5、6 室。
- (二) 入殮(出殮)、誦經、開弔：第一殯儀館真愛 2、3、4 室；第二殯儀館真愛 1、2、3 室。

二、使用方式

- (一) 助唸：隨訂隨用須於使用前 30 分鐘內臨櫃訂租，使用助唸以 1 小時為 1 單位最多可訂 8 小時。
- (二) 誦經：訂租誦經限於使用前 5 日內(含當日)申請，使用以 1 小時為單位，最多可申請 2 小時，若無他人接續申請，始可續訂。
- (三) 入殮(出殮)：比照禮堂使用。訂租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

1. **第一殯儀館真愛 2、3、4 室**：

每日 8 時起，可依需求申請 1 小時「入殮」或 2 小時「出殮」，最多可申請 2 小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

2. **第二殯儀館真愛 1、2、3 室**：

***真愛 1**，每日上午 7 時起，可申請 2 小時「出殮」；上午 11 時起，開放申請 1 小時「入殮」，1 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

***真愛 2、3**，每日上午 7 時起，可申請 2 小時「出殮」，均不開放 1 小時入殮訂租；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

★第四場次(16 時至 19 時)僅限臨櫃辦理訂租。

- (四) 開弔：比照禮堂使用。訂租開弔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每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

★本項僅開放臨櫃訂租，並視防疫成效公布是否開放使用。

- (五) 使用一館真愛 2、3、4 室及二館真愛 1、2、3 室作助唸(限原助唸室全滿時，依實際使用情形開放)，仍以 1 小時為單位，1 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為限，若無他人接續申請，始可續訂。

三、使用時間

- (一) 第一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誦經只可使用至晚間 10 時止。
- (二) 第二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誦經只可使用至午夜 12 時止。

四、訂租方式

- (一) 預訂採臨櫃訂租
- (二) 現場訂租
- (三) 線上訂租

五、其他

- (一) 線上訂租及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入殮及誦經可互訂。
- (二) 預訂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使用比照禮堂訂租退租手續計算，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往生者使用。
- (三) 場地使用完畢，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俾備下一段時間使用。
- (四) 訂租第二殯儀館真愛室 1 至 3 辦理出殮者，請禮儀業者提供遮布或可向本處借用遮布於公祭時遮蔽棺木上半部用。